

### • 實戰(11)

甲為合會（互助會）會首，於民國99年2月1日趁會員乙未到場競標之際，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嗣向其他活會會員A、B、C詐收會款，經A發覺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試問：

- (一)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名？
- (二)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一星期後，B另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及法院各應如何處理？
- (三)檢察官偵查中，甲自白認罪，賠償A之損害，達成和解，檢察官乃對甲處分緩起訴，緩起訴期間內，如C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乃起訴甲涉犯詐欺罪嫌，法院應如何處理？前開緩起訴處分之效力是否因而受影響？
- (四)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判決論處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確定，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應如何處理？
- (五)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C再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應如何處理？ (99新制預試)

### III 考點

難易指數：★★★

本題主要考點如下：

- (一) 實體法問題：偽造文書罪（刑 § 210）、行使偽造文書罪（刑 § 215）、偽造署押罪（刑 § 217）、準文書（刑 § 220）、普通詐欺取財罪（刑 § 215 I）。
- (二) 程序法問題：公訴優先自訴原則（刑訴 § 323 I）、緩起訴處分失效（刑訴 § 253之3 I、§ 260、94台非215判例）、審判不可分（刑訴 § 302①）。

### III 解析

(一) 實體法問題：

1.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可能成立偽造私文

書罪（刑 § 210）或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 210、§ 220）：

(1)依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偽造私文書罪；又依刑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是為準文書，而偽造準私文書者，即準用刑法第210條，論以偽造準私文書罪。依實務，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之人，捏造或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足以為一定意思證明之文書，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要件，但此制作名義人，不以形式上表現於文書內容為必要，倘僅為文字或符號而欠缺一般私文書之形式，但依習慣或特約，實質上使人得知係以他人名義所制作，足以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因已妨害該制作名義人之信用，可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依同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仍應論以偽造準私文書罪<sup>118</sup>。至於所謂「足生損害」，係指他人事實上有因此受損害之虞而言，苟偽造、變造行為完成而具備上項要件，罪即成立，至該文書是否已達於行使階段係另一事<sup>119</sup>。而損害之對象，並不以其文書之真正名義人為限，苟因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足以蒙受損害者，即屬本罪之被害人<sup>120</sup>。

(2)按民間互助會（民間合會）於標會時，均由參加標會之會員，在標單上書寫本人姓名及一定之數額，表示以該金額作為加標會之利息（即標息）。問題是，如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上開標單，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該偽造標單行為，究應論以偽造私文書罪（刑 § 210）或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 210、§ 220）？容有爭義：

①甲說：私文書者，乃指用文字、符號附著於有體物，以私人資格製

<sup>118</sup> 參照89台上3011判決，併參85台非260判決：「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故偽造之文書，必其內容不實，又足以辨別係以他人之名義所制作，始足構成犯罪，若僅有不實之內容，而不能辨別究係以何人之名義所制作，即難認其係偽造之文書；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亦同。」

<sup>119</sup> 參照47台上358判例。

<sup>120</sup> 參照71台上1934判決。

作，用以表示一定意義之準文書。如偽造印章蓋於支票背面，或在支票背面上偽造署押之偽造背書行為，其性質即屬偽造私文書，無刑法第220條之適用（參見最高法院64台上1597判例）。本件民間互助會標單上，既已有製作名義人之姓名，復書寫有利息之金額，本身已具備文書之內容，其性質更屬私文書，如加以偽造，即應成立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而無同法第220條之適用。

②乙說：依一般民間互助會之慣例，會員欲參加標會時，僅在一張空白紙條上，書寫本人姓名（或蓋章）及一定之數目字（阿拉伯數字或國字數字均可）即可，毋庸再書寫其他文字。如單就該張字條之形式上觀察，實不知該製作名義人所書寫之數字係代表何種意義，尚不具備文書之效力，此與在支票背面蓋章或署押作為背書，乃法律（票據法）規定具備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私文書效力有別，惟依民間之習慣，上開標會時書寫姓名、數字之字條即係標單，乃用以表示欲以該數字作為利息參加競標會款之意思，故偽造標單屬於偽造刑法第220條以文書論之準文書，應適用該法條後，依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③小結：上開二說，各有所見。依**實務見解**，我國民間互助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所組成，每於標會時，常由欲標取會款之會員制作標單，以一定之標息金額參加競標，如偽造所謂其他會員名義制作之標單，而該標單上文義明確，明示該會員以所出具之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互助會之用意，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固不待適用刑法第220條第1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所偽造之標單，僅在空白紙上書立該其他會員之姓名、綽號及數字者，甚或祇書寫數字而未書立姓名、綽號，另以言詞、動作等方法表示係何會員所出具欲參加競標之標單者，則依特約或我國民間互助會之特有習慣，足以辨明係偽造該會員以所書立之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自應適用上開準私文書之規定，以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sup>121</sup>。

(3)客觀上，甲係趁會員乙未到場競標之際，冒用乙之名義，而為偽造標

---

121 參照89台上3011判決，併參司法院(76)廳刑一1669函，刊於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5輯，第83頁。

單（上載乙名及金額）之行為，雖係僅在空白紙上書立會員乙之姓名及數字，但依我國民間互助會之特有習慣，已足以辨明甲所偽造之標單，係偽造乙以所書立之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又甲偽造乙之標單，經驗上亦足以造成乙以及其他會員的損害；主觀上，甲有冒用乙名義偽造標單的故意，故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4)結論：甲有冒用乙名義偽造標單，該當偽造準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偽造準私文書罪。

2. 甲冒用乙的名義，偽造標單，可能成立偽造署押罪（刑§ 217 I）：

- (1)本罪之成立，係以偽造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所謂「署押」，係指署名劃押而言，包括簽名、捺指印或以其他符號代簽名等等。又偽造署押罪之成立，係以無製作權人，擅自製作他人之署押為要件。

- (2)客觀上，甲以乙之名義偽造標單，即在標單上書寫乙之姓名，乃未徵得乙之同意，而擅自假借乙之名義簽名，使該標單在外觀上足以使人認為係乙所簽具的偽造署押行為，其結果足以損害乙以及其他與會之利益；主觀上，甲有偽造乙之署押的故意。

- (3)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3.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可能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216、§ 210、§ 220）：

- (1)依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又依72年台上字第4709號判例，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再依92年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要旨：刑法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固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信用之法益，必須提出偽造之私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方得成立。

- (2)客觀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乃是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業經前述，甲提出乙之標單參加競標，而此一提出冒用乙之名義的標單，乃係將該偽造之標單，充當真正之乙所出具的

標單，予以提出，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行使偽造文書行爲；主觀上，甲有行使偽造該偽造標單，即準私文書之故意。

(3)綜上，甲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該當行使偽造文書罪之要件，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要件，故成立本罪。

4.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後，嗣向其他活會會員詐收會款，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罪（刑 § 339 I）：

(1)本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爲要件。

(2)客觀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乃是對於其他合會會員，傳達乙有參與競標的不實資訊，俾使與會之會員陷於錯誤之「施詐術」行爲，且已使與會會員陷於錯誤，誤信乙之標單爲真正，並因誤信乙確有得標之事實始爲給付會款予甲之處分財產行爲，致使甲取得該會款；主觀上，甲有詐騙其他會員之故意，以及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3)承上述，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競標且得標後，嗣向其他活會會員詐收會款，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之事由，故成立本罪。

#### 5. 競合：

(1)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與偽造文書罪之競合：

①依通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往往係偽造文書或準文書的部分行為<sup>122</sup>，故行爲人先後所爲之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及偽造文書或準文書等形式上數個動作，應認係自然意義之一行爲或構成要件一項，偽造文書或準文書通常乃伴隨有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之行爲，故三者形成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論以偽造文書或準文書罪，其不法內涵及罪責內涵即足以涵蓋前二者之罪，故僅論偽造文書或準文書罪即爲已足，不另論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122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第5版，第463頁。

- ②依30年上字第3232號判例，行為人偽造印章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預備行為，偽造印文、署押，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此項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雖均應吸收於行使之高度行為之內，不另構成罪名。
- ③本題，甲偽造乙的署押，並用以作成乙之標單，成立偽造署押罪及偽造準私文書罪，依前開通說及判例見解，僅論甲以偽造準私文書罪即為已足。
- (2)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之競合：依20年上字第1789號判例，行為人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方法，行使偽造文書為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方法，但偽造文書志在行使，其偽造行為當然為行使行為所吸收，其間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上開判例，若行為人所為既成立偽造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文書罪時，僅論以行使偽造文書罪。本題，甲偽造乙之名義的標單後，據以參加競標，形式上雖成立偽造準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但僅能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 (3)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罪之競合：甲偽造乙之標單，得標後，再據以向會員詐取會款，所構成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取財二罪之間，有方法與目的的牽連關係，侵害二個各別的法益，有認為論以數罪併罰者；亦有認為應成立想像競合犯者。但本文認為，甲自始即出於冒用乙名義之標單獲標，再據以詐取其他會員會款之目的而為行為，換言之，甲先後所為，乃係出於甲一個概括的意思決定，開啓一個因果行為流程，從一般人之觀點而言，無復予以分別評價之必要，所以應將其前後行為，視為單一整體行為的接續實施，雖侵害二個各別的法益，實現二個犯罪構成要件，仍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 (4)至於甲計向A、B、C三名會員詐取會款，形式上該當三個詐欺取財罪，雖有論者認為，應依刑法第50條規定，論以數罪併罰；但本文認為，甲所為詐取A、B、C三名會員會款的行為，乃係甲於單一的意思決定，在時空緊密之情況下，接續實施的活動，雖侵害A、B、C三名會員的財產法益，但並無分別予以評價的必要，所以應視其為單一整體行為之接續實施，為一行為觸犯數罪的想像競合犯，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5)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則本題甲所偽造之乙標單，應依法加以沒收。

(二)程序法問題：

1. 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一星期後，B另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及法院各應如何處理？

(1)B所提自訴之合法性：

①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惟本法第323條另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係法理上所謂之「公訴優先於自訴之原則」其立法理由為：「為避免利用自訴程序干擾檢察官之偵查犯罪，或利用告訴，再改提自訴，以恫嚇被告，同一案件既經檢察官依法開始偵查，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權益當可獲保障，爰修正第一項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並增列但書，明定告訴乃論之罪之除外規定。」故本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限制自訴，防杜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雙重危險，及避免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之訴訟結果矛盾。所謂「開始偵查」，係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之嫌疑，而開始偵查。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之同一事實而言；而「同一事實」，包括在裁判上具有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全部事實，只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同時，即屬同一案件<sup>123</sup>。又依上開規定，同一案件於檢察官偵查後，自訴人就告訴乃論之罪，固仍得提起自訴，但該告訴乃論之罪部分如屬輕罪，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重罪部分，則屬非告訴乃論時，因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但書，既已限於檢察官偵查後之自訴，須以告訴乃論之罪之情形，始得提起，故法院應類推適用同法第319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係較重之罪」之法理，認為該輕罪之告訴乃論之罪部分仍不得提

---

123 參照98台上3665判決、97台上5662判決。

起自訴，始符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亦即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分，若先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其效力及於全部，其他部分即應受上開法條之限制，而不得再行自訴，且不因自訴人與檢察官所主張之罪名不同而有異<sup>124</sup>。至於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同法第334條另定有明文。

②本題，被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嗣向其他活會會員A、B、C詐收會款，係涉嫌以一行為而觸犯三個詐欺罪與一個行使偽造準文書罪等罪，在實體法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業經前述。既然，甲所為為想像競合犯，則國家對之僅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僅能成為單一不可分割的訴訟客體。又，甲所涉犯諸罪，均非告訴乃論之罪，且A、B、C三人均為甲之犯罪行為的直接被害人，均有權提起自訴（刑訴§ 319 I）或告訴（刑訴§ 232）。

③依題示，A發覺後即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其所提的告訴，係屬合法，並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一星期後，B另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雖然B係甲犯罪之被害人，有權提起自訴，但因B所提之自訴案件，與檢察官因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同係「被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競標且得標，嗣向其他活會會員詐收會款」的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故屬同一案件。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之公訴優先原則，B不得再行自訴，所以，其自訴係不合法。

(2)法院之處理：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題，如前所述，B所提之自訴案件，與檢察官因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係屬同一案件，依同法第323條規定，B之自訴核係不得提起而提起者，法院依前開第334條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檢察官之處理：由於B之自訴並不合法，與檢察官因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不生影響，檢察官對於甲涉嫌之全部犯罪事實，仍應繼

---

<sup>124</sup> 參照97台上5662判決。

續偵查。

2. 檢察官偵查中，甲自白認罪，賠償A之損害，達成和解，檢察官乃對甲處分緩起訴，緩起訴期間內，如C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乃起訴甲涉犯詐欺罪嫌，法院應如何處理？前開緩起訴處分之效力是否因而受影響？

(1) 檢察官起訴甲涉犯詐欺罪嫌之合法性：

①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同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據此，檢察官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原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者為前提<sup>125</sup>。惟依94年台非字第215號判

---

125 參照96台非232判決：「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如有違背上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規定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按緩起訴與不起訴，皆係檢察官終結偵查所為處分，檢察官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繼續偵查或起訴，應以原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者為前提，此乃法理上所當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若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者，苟被告已遵命履行，但檢察官誤認其未遵命履行，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分，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其後所提起之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亦即，如原緩起訴期間尚未屆滿，因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緩起訴處分已經合法撤銷為前提之規定，應認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

例，緩起訴處分之具體效力依同法第260條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足見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且依第260條第1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260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

②本題，如C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則C之告訴案件，乃與先前經A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且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案件，從形式上觀察，係屬「同一被告」（甲）且「同一事實」（甲涉嫌詐欺）之同一案件。雖從題示，檢察官對甲所為之緩起訴，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但由於C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之期間，乃在檢察官對甲所為之緩起訴期間，而依上開判例之見解，「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所以，檢察官受理C之告訴後，續行偵查的結果，縱在對甲的緩起訴期間，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仍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

③綜上，如果檢察官受理C之告訴後，續行偵查的結果，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的話，縱逕向法院提起公訴，仍屬合法。

#### (2)法院之處理：

①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規定，案件若係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303條第1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於原緩起訴期間已屆滿，應認其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違反『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依同法第303條第4款之規定，諭知判決不受理。」

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②本題，檢察官所起訴之甲涉犯詐欺罪嫌，因曾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只是於緩起訴期間，檢察官認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逕向法院提起公訴，形式上並不符合「案件曾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的要件，再者，依並上開判例見解，「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據此，繫屬法院應審查檢察官起訴甲涉嫌犯罪之事實，是否確於在緩起訴期間內，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逕行起訴，若得肯定者，則得肯定檢察官之起訴係屬合法，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查甲所涉嫌詐騙A、B、C三人的犯罪事實。

③至於檢察官對甲先前所為之緩起訴處分，依上開判例見解，該原緩起訴處分，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失其效力。

3.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判決論處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確定，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應如何處理？

(1)按單一性案件，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故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乃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至於所謂的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及94年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案件。

(2)次按案件倘若曾經判決確定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定有明文。蓋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同一案件曾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不得再為訴訟標的，檢察官對之自應為不起訴處分<sup>126</sup>。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前後或同時二個以上之案件，其訴訟客體

---

12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第75頁。

同一，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sup>127</sup>；且此之所謂同一案件包括具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惟所謂「判決確定」者，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不過，此所謂確定之判決，僅指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例如，有罪判決、無罪判決或免訴判決，無實體確定力之形式判決，如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則不與焉<sup>128</sup>。至於兩個案件是否為同一案件，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sup>129</sup>。

- (3)本題，承前所述，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嗣向其他活會會員A、B、C詐收會款，係一行爲，同時觸犯一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三個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刑§ 55），由於想像競合犯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應僅得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為單一性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職是，檢察官雖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其效力仍及於甲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對於B、C詐欺取財之部分，再者，法院判決論處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確定，其效力亦及於對於B、C詐欺取財之部分。
- (4)又，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與先前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二者，因二案件之被告均係甲，所訴犯罪事實，同係甲涉嫌犯詐欺取財之事實，是後先後兩個案件之間，不僅被告具有同一性，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即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亦具同一性，故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與先前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二者，乃係同一案件，而且已為法院先前所為

127 參照100台上64判決：「對於同一案件，固不得為重複之判決，惟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前後或同時二個以上之案件，其訴訟物體同一，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

128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第75頁。

129 參照100台上2481判決：「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之所謂同一案件包括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是否同一案件，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

之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的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檢察官對之應為不起訴處分。

(5)綜上所述，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判決論處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確定，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應對於A之告訴，為不起訴處分。

4.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C再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應如何處理？

(1)按實體判決一旦確定者，即生既判力，不能對之再行訴究。從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乃規定，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情形者，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以免對於同一案件，為重複之判決，使被告遭受雙重審判、雙重處罰，而違反源於法治國「**雙重處罰禁止原則**」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又是否為同一案件，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只要前後或同時二個以上之案件，其訴訟客體同一，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即屬同一案件。

(2)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原則，不論實質上或裁判上之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均有其適用，此乃基於公訴不可分，即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判決確定之效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sup>130</sup>。惟實務上對於公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設有前提要件，亦即須已起訴之部分與未經起訴之部分，均須構成犯罪<sup>131</sup>。就裁判上一罪而言，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其

130 參照99台上2904判決。惟應注意者，若係於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宣判後，始另行發生之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是既判力對於時間效力之範圍，係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之宣示判決日為判斷之標準，而得上訴於第二審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如於上訴第二審後，又依法撤回上訴，其上訴撤回之日，雖為判決確定日，但其既判力之時點，基於上開原則，仍應以第一審宣示判決之日為其準據（參照97台上1956判決）。

131 實務見解參照：

(1)院字第2393號解釋：「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

效力及於全部者，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起訴之部分，均應構成犯罪，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者而言，若起訴之事實不構成犯罪，縱未起訴之部分應構成犯罪，根本上既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即無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餘地。易言之，對於裁判上一罪，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

(3)再者，依實務見解，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如曾經實體法上之判決而確定，則就其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的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倘自訴人就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分犯罪事實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準用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方為

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247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

(2)37特覆3722判例：「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起訴之部分，均應構成犯罪，並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若起訴之事實不構成犯罪，縱未起訴之部分應構成犯罪，根本上既不生牽連關係，即無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餘地。」

(3)99台上2643判決：「單一性案件，由於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在訴訟法上為一個審判客體，就其全部事實，自應合一審判，不得割裂為數個訴訟客體；是以此類案件之追訴、審判，應適用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諸原則，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348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而單一性案件，包括事實上一罪暨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案件。至所謂『單一性不可分』，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至於法院審判案件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並不受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或上訴見解之拘束，其以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起訴者，法院固可認定係可分之數罪案件而為數罪之諭知；其以可分之數罪案件起訴者，法院亦可認屬不可分之單一性案件而為合一之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如仍於判決主文內為數罪之諭知，不但與單一性案件其審判上刑罰權單一之理論有違；且其上訴權人若僅就其中一部判決上訴，或他部分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時，他部分形式上雖已確定，但不發生實質確定力，基於單一性案件上訴不可分原理，上級審法院仍應就全部事實合一裁判。」

合法<sup>132</sup>。但若先前起訴之部分事實，經法院判決無罪者，則與自訴人所提起之部分，無審判上不可分之關係，法院對於該自訴，必須依法審判。

(4)本題，就實體法而言，甲冒用乙之名義簽標單，據以得標後再詐欺A、B、C三人財物，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以及三個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業經前述。而想像競合犯在實體法上係裁判上一罪，國家對之僅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則其為「單一性」案件，僅能成為一個訴訟客體，不能予以分割裁判。惟依上開實務見解，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職是，依題所示，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者，則甲詐取A財物，既與甲詐取B、C二人財物之間無不可分之關係，則縱C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之案件，亦與前案（即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案件）不具案件之同一性，自不為前案之判決既判力所及，法院自應對於C之自訴案件，依法審判。

5.綜上述，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C再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應依法審判。

## ■ 擬答

(-)甲之行為，應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三個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理由如下：

1.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成立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 210、§ 220）。因為，客觀上，甲係趁會員乙未到場競標之際，冒用乙之名義，而為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之行為，雖係僅在空白紙上書立會員乙之姓名及數字，但依我國民間互助會之特有習慣，已足以辨明甲所偽造之標單，係偽造乙以所書立之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又甲偽造乙之標單，經驗上亦足以造成乙以及其他會員的損害；主觀上，甲有冒用乙名義偽造標單的故意，故該當本罪之構

---

132 參照28上3833判例。

成要件。至於甲冒用乙的名義，偽造標單，形式上雖亦成立偽造署押罪（刑 § 217 I），但依判例，偽造署押，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構成罪名。

2.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 216、§ 210、§ 220）。因為，客觀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乃是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業經前述，甲提出乙之標單參加競標，而此一提出冒用乙之名義的標單，乃係將該偽造之標單，充當真正之乙所出具的標單，予以提出，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行使偽造準文書行為；主觀上，甲有行使偽造該偽造標單，即準私文書之故意。
3. 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後，嗣向其他活會會員詐收會款，成立詐欺取財罪（刑 § 339 I）。因為，客觀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上載乙名及金額）提出參加競標且得標，乃是對於其他合會會員，傳達乙有參與競標的不實資訊，俾使與會之會員陷於錯誤之「施詐術」行為，且已使與會會員陷於錯誤，誤信乙之標單為真正，並因誤信乙確有得標之事實始為給付會款予甲之處分財產行為，致使甲取得該會款；主觀上，甲有詐騙其他會員之故意，以及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4. 犯罪之競合：依判例，甲偽造乙之名義的標單後，據以參加競標，形式上雖成立偽造準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但僅能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甲冒標後，再據以向會員詐取會款，所構成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取財二罪之間，有方法與目的的牽連關係，係出於甲一個概括的意思決定，開啓一個因果行為流程，從一般人之觀點而言，無復予以分別評價之必要，所以應將其前後行為，視為單一整體行為的接續實施，雖侵害二個各別的法益，實現二個犯罪構成要件，仍應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至於甲計向A、B、C三名會員詐取會款，形式上該當三個詐欺取財罪，雖有論者認為，應依刑法第50條規定，論以數罪併罰；但本文認為，甲所為詐取A、B、C三名會員會款的行為，乃係甲於單一的意思決定，在時空緊密之情況下，接續實施的活動，雖侵害A、B、C三名會員的財產法益，但並無分別予以評價的必要，所以應視其為一單一整體行為之接續實施，為一行為觸犯數罪的想

像競合犯，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 (二) 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一星期後，B另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法院應對B之自訴諭知不受理判決。因為，B所提之自訴案件，與檢察官因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同係「被告甲冒用乙之名義，偽造標單競標且得標，嗣向其他活會會員詐收會款」的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故屬同一案件。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之公訴優先原則，B不得再行自訴，所以，其自訴係不合法，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因A之告訴而開始偵查之案件，不生影響，檢察官對於甲涉嫌之全部犯罪事實，仍應繼續偵查。
- (三) 如C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乃起訴甲涉犯詐欺罪嫌，法院應受理檢察官之起訴，並對甲所涉嫌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前開緩起訴處分之效力，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失效。因為，本題，檢察官所起訴之甲涉犯詐欺罪嫌，因曾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只是於緩起訴期間，檢察官認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逕向法院提起公訴，形式上並不符合「案件曾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的要件，再者，依94年台非字第215號判例見解，「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據此，繫屬法院應審查檢察官起訴甲涉嫌犯罪之之事實，是否確在緩起訴期間內，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逕行起訴，若得肯定者，則得肯定檢察官之起訴係屬合法，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查甲所涉嫌詐騙A、B、C三人的犯罪事實。
- (四) 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判決論處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確定，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因為，同一案件倘若曾經判決確定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題，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與先前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二者，因二案件之被告均係甲，所訴犯罪事實，同係甲涉嫌犯詐欺取財之事實，是先後兩個案件之間，不僅被告具有同一性，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即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亦具同一性，故B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詐欺罪嫌，與先前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二者，乃係同一案件，而且已為

法院先前所為之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含詐欺）罪刑的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檢察官對之應為不起訴處分。

(五)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C再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法院受理C之自訴案件，並為審判。因為，就實體法而言，甲冒用乙之名義簽標單，據以得標後再詐欺A、B、C三人財物，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以及三個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業如前述。而想像競合犯在實體法上係裁判上一罪，國家對之僅有一個刑罰權，在訴訟法上，則其為「單一性」案件，僅能成為一個訴訟客體，不能予以分割裁判。惟依實務見解，必須全部事實之各部分俱成立犯罪，始足當之，如其中部分有應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即與有罪部分無不可分關係可言。職是，如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但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者，則甲詐取A財物，既與甲詐取B、C二人財物之間無不可分之關係，則縱C向法院自訴甲犯詐欺罪嫌之案件，亦與前案（即檢察官依A之告訴而起訴甲犯詐欺罪嫌案件）不具案件之同一性，自不為前案之判決既判力所及，法院自應對於C之自訴案件，依法審判。

### • 實戰(12)

甲與有夫之婦乙二人於網路聊天室結識後，相談甚歡，並互訴衷曲後，兩人即相約見面。甲、乙二人初次相會於某賓館，相互愛撫後並互為口交行為後，乙因要趕回家接小孩放學並煮飯，所以二人沒有更進一步的性關係。第二次相會，兩人有若乾柴烈火，一見面即行翻雲覆雨之舉，發生性關係。二次相會後，乙深覺自己已深深愛上甲，乃決定拋家棄子與甲在外租屋以續前緣，惟二人於遷入共同的貨居所並發生性關係後，即因乙夫丙連同警察找上門，不得不結束此段不倫戀情。乙於戀情曝光後，即向其夫表示後悔，但丙表示原諒乙，但同時亦表示要告甲到底，並要乙將來於庭上供前或供後具結，證言其係受甲脅迫始不得不與甲發生性關係，乙同意之。翌日，具有律師資格的丙，乃自行具狀以甲為被告向有管轄權之A地方法院提起自訴，但A地方法院，以丙未委任律師，且定期間命其委任仍不委任為由而諭知不受理判決。丙於A法院的不受理判決確定後，乃向乙言明要二人聯名向地檢署控告甲強制性交，